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

生态绿化项目监理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0-25

招 标 人：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工程）生态绿化项目监理

2.2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0-25

2.3 建设地点：新乡市境内；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2.5 最高投标限价：一标段：398 万元人民币；二标段：424 万元人民

2.6 监理范围：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监理；

2.7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第一标段长约 5.05 公里，面积约 60.42 公顷；

二标段：第二标段长约 5.48 公里，面积约 86.13 公顷；

第一标段与第二标段分界线位于规划的新北路附近，上坐标为 X=3915519.626，Y=492210.713；下坐标为 X=3915371.576，Y=492257.607；

3、投标人资质条件

3.1 投标人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

程师证书。

3.4 业绩要求：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提供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3.5 其他要求

3.5.1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2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招标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只能对其中 1 个标段进行投标。若出现一个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的情况，则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6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不再收取费用。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新中大道与区府路口

联系人：贾宪武

联系方式：0373-3099985/18738382112

7.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刘远勇、刘冲、薛飞扬

联系方式：0371-69092012 / 0371-63616905

邮 箱：hnyxwb@vip.126.com

7.3 监督部门：新乡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3-2079606

2020年2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 系 人：贾宪武 电 话：0373-3099985/18738382112 联系地址：新乡市凤泉区新中大道与区府路口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 系 人：刘远勇、刘冲、薛飞扬 电 话：0371-69092012 / 0371-63616905 电子邮箱：hnyxwb@vip.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监理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第一标段长约 5.05 公里，面积约 60.42 公顷； 二标段：第二标段长约 5.48 公里，面积约 86.13 公顷； 第一标段与第二标段分界线位于规划的新北路附近，上坐标为 X=3915519.626，Y=492210.713；下坐标为 X=3915371.576， Y=492257.607； 本招标文件为一标段。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范围内的工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业绩要求：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提供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信誉要求：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1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 2020 年 3 月 7 日 23:30 时前（北京时间，下同）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人自行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2. 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请提前安排转账） 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账号：1702229138004896157 备注：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标注项目简称，以便开标前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如因未详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jy.cn，开标室为远程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2	开标程序	（1）开标前，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开标时，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与投标相关的其它详细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一标段：398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其投标被否决处理。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特别提醒	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10.5	其他内容	备注：本招标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只能对其中 1 个标段进行投标。若出现一个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的情况，则为无效投标。
10.6	其他说明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因投标函为电子招标的固定格式，投标函中的工期为必填项且只能填写数字，故投标函中的工期暂按 1320 日历天填写，实际工期要求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要求：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及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完整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同时修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开标前，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

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开标时，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与投标相关的其它详细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2.2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监理大纲：40分 投标报价：30分 企业实力：18分 项目监理机构：12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5%（不含最高投标限价 95%）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正常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含 100、95%）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 3.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之间准价，则评标基等于最高投标限价×95%。	
条款号2.2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3	监理	1、内容完整性	监理大纲编制内容完整，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	2～4 分

(1)	大纲 评分 标准 40分		实可行	
		2、工期控制措施	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有效	1~3分
		3、质量控制措施	①工序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1~3分
			②事前控制措施具体、妥切	1~3分
			③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	1~3分
			④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1~3分
		4、旁站监理措施	①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	1~3分
			②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	1~3分
		5、造价控制措施	造价控制措施周密、及时准确	1~3分
		6、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	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有效、全面	1~3分
		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切实、有效、全面	1~3分
		8、合同和信息管理有序	合同和信息管理周密、及时准确、有序	1~3分
2.2.3 (2)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得基本分25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加1分，最多加5分；满分后每再低1%， 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百分比不为整数时采用 内插法计算。	
2.2.3 (3)	企业 实力 评分 标准 18分	企业荣誉	2017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的工程荣获省级及以上工程奖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	6分
		企业业绩及资信	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业绩投资额不低于10000万元，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9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分
2.2.3 (4)	项目 监理 机构 评分 标准 12分	监理机构成员配置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齐全，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取样员）。有明确的人员岗位职责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	6分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技术装备	项目监理机构现场配备有水准仪、摄像机、车辆、GPS仪器。每项1.5分，最多得6分。	6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监理大纲；
-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备案 贰 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管理局。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应当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

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配合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1) 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草药有关如：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工程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12)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监理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种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应当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

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件利息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河南省政府、国土管理部门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文件；
- (2) 国家建设部及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文件；
- (3) 各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文、批件；
- (4) 委托人与承包人、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供货合同等；
- (5) 本工程的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6) 工程设计图纸及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监理；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开工前准备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组织图纸会审，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协助委托人组织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组织设计交桩等；

施工进度控制：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包括周、月、季度、年进度计划，并严格控制确保按计划实施；

工程造价控制：对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确认、审核计量、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索赔等，按委托人造价管理程序进行造价控制，并对工程变更涉及费用增加或减少的提出审核意见；

施工质量控制：材料设备构配件验收、实验室的选定、方案审核、过程监督、过程验收、竣工验收、平行检验、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的 24 小时旁站等；

审核开工方案并报委托人审批，签署开工令、审批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加强现场资料的管理工作，特别声像资料的管理。在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两套竣工监理资料，其中包括全过程的声像资料；

编制完备的监理资料、督促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资料，按委托人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及保安、保卫消防的管理等。

(3) 对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有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如开工、停工、费用增减等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签订的相应合同中应写明有关监理工程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向政府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和取得有关工程的许可证件等；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当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供下述

文件、资料：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1 份；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其他有效文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而监理人应当在 2 天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的设施：

委托人应配合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30% [累计赔偿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第三十九条 监理费用的支付

（1）支付方式：项目建设期内结合工程形象进度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支付监理总价款的 25%，第二次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支付监理总价款的 25%；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监理总价款的 30%，政府审计或评审完成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2）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3）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请新乡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

第五十条 补充条款

1、监理部人员每人每月到场出勤不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经委托人同意。若每人每月累计缺勤不超过 5 天，按照 2000 元/人. 天的标准交纳违约金；每人每月累计缺勤超过 5 天，除违约金外，约谈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约谈 2 次，该人员清退出场，更换的监理人员，执业资格、职称、业绩不得低于原投标标准。在监理过程中未经建设单位同

意，监理单位驻项目总监更换一次，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其他监理人员更换一次，交违约金 5 万元。监理部人员被清退 3 人次，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记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1 次。每月初统计上月的出勤情况，违约金自收到委托人通知 10 日内交纳，逾期不交者，从进度款中 2 倍扣除。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撤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监理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河南省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细则》和《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分类防治措施（试行）》、河南省交通厅豫交文〔2016〕436 号要求进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如因措施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委托人每次对监理单位处以 6000 元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按招标人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监理大纲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监理一标段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生态绿化项目监理					
所投标段	一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监理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项目总监	姓名		编号		职称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且未委托代理人，则不需出具该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务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2017 年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五、监理大纲

六、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其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